

攀枝花生态环境保护执法 工作动态

(第8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9月14日

要 目

【政策摘要】

- 如何理解过罚相当原则？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 如何理解过罚相当原则？

所谓过罚相当，是指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等应当与其违法行为相适应。

过罚相当原则，就是要求在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不能畸轻畸重。一般来说，行政机关在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几方面因素：构成违法行为的事实是否需要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是否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是否属于情节严重应该给予刑事处罚的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够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严重危害社会还是危害程度不大；等等。

2021年修订施行的《行政处罚法》还规定了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等制度，如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切实保障行政处罚过罚相当原则得到遵循，体现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过程和环节之中。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 8月4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执法专项治理专班深入

各派驻大队开展专项治理督促指导。

2. 8月10日，市生态环境系统组织开展2022年度督察执法类标兵能手创建活动第二期现场专项培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现场指导。

3. 8月22日，米易生态环境局与德昌、会理生态环境局签订《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框架协议》。

4. 8月26日，攀枝花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兵能手创建第三期执法与监测协同监管专项演练培训。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现场指导演练培训。

5. 8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牵头组织召开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堆放、处置讨论会。

6. 8月3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召开钒、钛冶炼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折算上传问题整改工作第四次座谈会。二是持续推进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三是持续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四是收集《攀枝花市污染源在线监控管理及应用》课题基础资料,并草拟专题报告。五是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审核。六是完成5家企业“双随机”执法检查。七是开展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

2. 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对7月份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二是截止8月31日，全市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1188辆，完成考核任务占比39.6%；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检250台，完成考核任务占比50%。三是采取“实战带训+指导帮扶”模式，开展柴油车人工路检路查帮扶指导。四是将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数据接入省厅《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抽检动态监控》平台。五是对3家检测机构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六是配合市市场监管局3家车检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企业存在的车辆退办手续不完善、分析仪标签缺失、自检记录台账缺失3个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整改。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转发《四川省排污许可证后清单式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泥处置监督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及信息收集上报。二是对钒钛园区综合渣场、秉扬科技有限公司、攀钢海绵钛分公司、嘉之源油漆厂等企业开展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环境问题进行督促整改。三是组织钒钛园区6家钛白粉企业、2家铸造企业召开环境问题工作推进会，明确整治内容、整改时限、责任人等事项。四是办理奥磊工贸、金家沟石场、秉扬科技环境行政案件3起。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组织开展攀煤花山

矿矸石尾矿乱倒信访投诉件现场调查；梳理收集近三年环境问题信访投诉档案资料。二是组织召开工业固废规范堆放、贮存、处置研讨会，明确规范要求。三是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和专项行动，每日调度现场执法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四是继续做好东区、钒钛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现场端 APP 的试点，完成 175 条任务；完成 2022 年市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工作。五是继续开展全市渣土运输车辆环境问题整改现场检查。六是督促攀钢异味污染治理工程和攀矿生态修复工程按计划时间节点推进。七是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有奖举报奖励工作，已向法宣科申请 2 件有奖举报案例。八是完成噪声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并签报市政府。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对全市 2022 年执法大练兵重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周、月调度。二是公示 2022 年 7 月份执法任务完成情况。三是参加对凉山州开展省级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截至 30 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44 件，处罚金额 507 万元，查封扣押 3 件，犯罪移送 3 件，移送拘留 2 件，移动执法系统上传案件 43 件，全市执法任务完成总数 1174 条。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 信访投诉。8 月，共受理攀枝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 52 件，已处理回复 48 件，正在办理中 4 件；

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4 件，均处理回复。

2. 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企业 6 家，未发现排污许可违法行为。二是开展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及空气质量保障巡查检查企业 3 家次，夜查 1 次，督促企业配合做好空气质量保障工作。

3. 安全生产。一是开展街道汛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帮扶。二是开展 2 次危险废物等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收集汇编东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经验和制度成果。三是组织开展 66 家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对攀钢钢钒有公司炼铁厂、攀枝花鼎星钛业公司、攀枝花市柱宇钒钛公司开展安全隐患整治帮扶。

4. 尾气监测工作。持续开展机动车尾气道路监督抽检工作，8 月抽检车辆 21 辆。

5. 网格化工作。召开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会。

6. 案件办理。办理 2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违法案和攀枝花市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 西区执法大队

1. 脏车治理及机动车路检工作。8 月，配合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982 台车辆，现场整改 14 辆。开展非移动源机械尾气检测 85 台，完成下达尾气检测任务。

2. 信访办理情况。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6 件，均已按时办结。

3. 专项执法检查。一是完成“双随机”执法检查、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 24 条。二是完成 6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2 家二类汽车维修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三是开展 2 次汛期金沙江西区段巡查。

4. 其它工作。一是对交叉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二是督促辖区铁路货场的环境整治。三是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期间阶段性完成的整治项目，实施压茬式的督促，要求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多措并举地推进整治项目。

●仁和执法大队

1. 案件办理。一是对攀枝花市仁和区小河兴旺页岩机砖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二是对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案件已完成调查。三是对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

2. 信访投诉工作。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2 件，已办结 1 件，正在办理 1 件。

3. 移动执法工作。对攀枝花市山青钒业有限公司开展测管协同工作。

4. 疫情防控。重点检查涉危、涉医废单位危险（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对中节能等涉废处置单位进行抽查。

5. 其他工作。一是迎接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二是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在线自动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情

况、危险废物、VOCs治理等专项行动。五是联合交通等职能部门，开展机动车尾气监测工作，8月抽查共50台次。

●米易执法大队

1. 信访工作。处理信访投诉4件并按规定回复。

2. 案件办理。一是完成米易县文静大樱桃种植家庭农场涉嫌“从事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泄漏”案调查，并形成《调查终结报告》上报市局。二是督促金林煤矸石加工厂完成罚款缴纳。三是配合省环科院现场调查兴辰钒钛生态补偿事宜。

3. 执法大练兵。参加全市第三期执法大练兵培训和演练。

4. 网格化监管。完成全县11个乡镇及白马工业园区管委会2022年网格化环境监管培训，培训20人次。

5. 其他工作。一是牵头完成米易生态环境局与德昌、会理生态环境局《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防联控框架协议》签订。二是派出人员参加全省交叉执法检查。三是完成18台机动车尾气检测。四是开展固废、排污许可、尾矿库渗滤液等专项检查。

●盐边执法大队

1. 案件办理。完成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2. 测管协同工作。一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兵能手创建第三期执法与监测协同监管专项演练培训。二是对辖区 4 家企业外排废水废气开展“测管协同”执法检查。

3. 尾气抽测工作。开展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抽测，对抽测中 2 台装载机外排尾气超标给予立案调查。

4. 信访维稳工作。一是 8 月共受理投诉共 20 个，已办结 18 个，正在办理 2 个。二是对全县 3 季度社会环境安全稳定风险进行预判分析。

5. 其他工作。一是参加盐边县蚕茧收购市场秩序整顿工作，指导 3 个蚕茧站和 15 家个体烘烤蚕茧户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订了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协议。二是排查在线监测重点排污企业 19 家。

报：省总队，李莉书记、局党组各成员，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
